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德阳美年大健康体检医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主业发展投资需求等因素，拟变更医疗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57.60 万元用于产业并购项目暨收购德阳美年大健康体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美年”）等五家公司股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体检主业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德阳美年等五家公司股权。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与投资并购基金共同投资体检中心的方式，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快速实现全国市场布局，在标的公司运营一定时期后，或在符合注入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选择装入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亦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

三、《关于购买上海大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购买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医生”）持有的上海大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影像”）的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购买大象医生持有的大象影像的部分股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对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卓”）同比例增资权及优先购买权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上海好卓同比例增资权及优先购买权。

公司独立董事：葛俊 肖志兴 刘勇 刘晓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